

風險因素

有關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十分依賴其**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宣傳及維持其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透過銷售其**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產品而產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9,500,000元、人民幣314,400,000、人民幣386,600,000元及人民幣236,800,000元，佔總收益約97.8%、92.4%、94.5%及95.0%。因此，**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關鍵。本集團相信，品牌形象為消費者考慮購買男士服飾產品時的決定性因素。為更有效宣傳其品牌，本集團須能建立並維持獨特且一貫的品牌形象，透過各式各樣的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倘本集團無法成功宣傳品牌形象，或未能在目標客戶群當中維持其品牌地位，則可能會損害本集團品牌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及消費者的認知度，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透過贊助雜誌舉辦活動、中國乒乓球國家隊及羽毛球國家隊，藉此宣傳其品牌，故本集團部分程度上依賴該等活動及中國乒乓球國家隊及羽毛球國家隊於市場受歡迎與否，惟此乃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有關本集團任何品牌及形象之任何負面報道，不論在中國或海外，均會對公眾人士對本集團品牌之觀感造成不良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有效宣傳及維持其品牌，倘未能作出此舉，則品牌之商譽或會受損，而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或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回應中國瞬息萬變之時裝潮流及消費者品味

時裝趨勢瞬息萬變，客戶喜好品味亦時刻不同，令服飾行業極易受到影響。為延續及維持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本集團必須能預測、識別及迅速回應該等變化。倘本集團未能準確預見且及時回應該等變化，或會導致銷量、售價及邊際利潤下降，從而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本集團無法洞悉消費者會增加對某款服飾產品之需求，則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問題，並失去銷售機會，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的經銷商未能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迪萊**及**鐵獅丹頓**零售店部分由其經銷商經營。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60名、101名、90名及88名經銷商(當中分別有3名、11名、9名及9名同時經營**迪萊**及**鐵獅丹頓**店)。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該等經銷商外，本集團分別有1間、31間、17間及4間多品牌或其他經銷商。多品牌或其他經銷商為(i)一般於同一店舖銷售**迪萊**及/或**鐵獅丹頓**產品及其他第三品牌產品的經銷商，本集團產品並不佔有指定銷售地區或櫃台；或(ii)並非透過經營店舖營運的經銷商。一般而言，多品牌或其他經銷商於相對較偏遠的地區營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多品牌或其他經銷商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為0.5%、2.4%、3.2%及1.5%。於相同期間，經銷商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700,000元、人民幣196,100,000元、人民幣222,100,000元及人民幣132,5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為67.0%、57.6%、54.2%及53.2%。本集團倚賴經銷協議中所載的合約責任，以於經銷商經營的店舖內執行本集團的零售政策。過去，本集團曾經歷若干違反經銷協議的事件，包括經銷商給予的產品折扣優惠高於獲准許的水平及若干產品的標籤錯誤。儘管本集團採取措施，防止該等違約行為，且於知悉任何違約時採取補救措施，惟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等或類似違約的事件日後不會發生。倘經銷商未能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本集團或會無法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銷售網絡、維持統一的品牌形象或本集團可能須承受最終顧客就此採取的行動或政府當局對經銷商採取的監管行動，因而可能導致商譽受損且形成公眾對品牌的不良認知。儘管本集團有權更換任何未能遵守本集團零售政策的經銷商，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找到可替代的經銷商。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失去向主要經銷商之銷售或銷售顯著減少，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經銷商合共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約12.3%、12.2%、11.3%及16.2%，而本集團最大經銷商則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約3.4%、3.3%、3.7%及4.7%。經銷商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本集團不能保證協議將會按相同或類似條款或完全重續。本集團不能保證現有經銷商將繼續按過去水平訂購貨品，或倘本集團失去其現有任何經銷商，本集團不能保證能夠覓回會購買類似種類及數量產品的具規模經銷商。倘本集團任何主要經銷商大幅削減其交易量或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能否在合適地段及按照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租賃物業可能影響其擴充計劃

本集團訂立了多份特許權及租賃協議，以求取得零售舖位，以供自營店營運。本集團不能保證其能夠以可接受的特許權費或租賃條款，取得零售舖位，以供自營店營運，另外亦不能保證將能夠於屆滿時，按照可接受的條件及條件重續現有的特許權及租賃協議。一般而言，該等協議之年期介乎六個月至一年。倘若不能重續現有的特許權及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會另覓其他商舖，惟那些物業所處位置未必具備類似的商業環境。此外，未能續租零售商舖會為競爭對手帶來機會，得以遷進早前由本集團佔用的商舖。因此，未能按照可接受的條款為本集團自營店取得零售商舖，可能增加本集團的運營成本，繼而對其營業額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零售店舖產生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6,300,000元、人民幣43,100,000元及人民幣49,900,000元及人民幣34,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400,000元、人民幣14,70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為固定租金開支，而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28,400,000元及人民幣39,100,000元及人民幣28,400,000元為特許經營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特許經營佣金分別佔零售店舖租金41.3%、65.9%、78.4%及82.6%，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使用分銷模式，據此，本集團與百貨店或購物商場訂立銷售特許經營安排，以就本集團自營零售店舖取得銷售位置。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的固定租金開支乃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且與於該等期間的相關市場租金相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分銷－自營店」一節。

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部分租賃物業另覓替代物業及／或倘相關業主並無業權，本集團可能須就部分租賃物業並無登記或更改既定用途支付罰款

(i) 並無提供業權證的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相關業主尚未就本集團在中國租賃總樓面面積7,682.63平方米的多項物業提供若干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彼等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擁有該等物業的業權或權益。因此，不能肯定有關租賃協議之有效性。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中，約230平方米由本集團用作於南寧經營零售店用途、約4,592.63平方米用作辦事處，而約2,860平方米則作為倉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風險因素

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寧店對本集團收益作出的貢獻約為0%、0.5%、1.3%及1.8%。倘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出現問題，本集團可能須終止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無法確認我們有否根據所有權證所述批准土地用途使用該等並無業權證的租賃物業。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得悉任何第三方質疑相關租約的有效性或要求我們遷離該等物業。僅於我們並無遵守所有權證所述批准土地用途時將會面對債務或處罰。

(ii) 並無正式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14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所處城市的地方政府所頒布相關行政法規，於該等物業中，七項並無受相關法律及法例的條文所限而須就未能登記有關租約遭受罰款，其他七項則可能導致我們須繳付每項租約最高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確認，14份並無登記的租約合共可能須繳交的罰款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iii) 並非以既定用途佔用的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更改八項租賃物業的既定物業用途，根據有關租賃物業所處城市的當地政府所頒布相關行政法規，於該等物業中，五項並無受相關法律及法例的條文所限而須就更改既定物業用途遭受罰款，其他三項則可能導致各項物業最高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更改既定用途的八項租賃物業可能須繳付罰款合共約人民幣65,000元。我們亦可能須遷離有關物業。

倘本集團將須遷離任何上述租賃物業，本集團可能產生相關搬遷成本及令業務受到若干干擾。搬遷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估計時間介乎十五至一百日，而搬遷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總數為人民幣130,000元。此外，倘根據該等零售店於二零零九年所產生平均每月溢利計算，搬遷於南寧的零售店可能產生估計溢利損失約人民幣1,549,000元。此外，本公司不一定能夠就其零售店的營運另覓合適商舖，倘遷往較遜色地點，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監察其經銷商之零售價及存貨水平

本集團不一定能對其經銷商之零售價及存貨量實際行使足夠的控制權，其銷售團隊專責監督其經銷商之表現。經銷商協議規定經銷商必須定期或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匯報營運狀況。本集團一般要求經銷商每週或每月提交銷售及存貨報告。然而，有關安排須經銷商合作，方能準確及時地向本集團匯報及提交有關資料，而本集團不能確保收取自經銷商之資料準確無誤。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可能無法即時監督其經銷商各零售店的零售價及存貨水平，亦未必能發現或避免該等零售店囤積過多存貨。此外，並無保證本集團以經銷商所提供銷售資料及存貨報告為準的銷售數據直接與向終端客戶之產品銷售相關連。

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盈利能力或會因其外包生產商及經銷商的訴訟而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包生產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78.0%、71.7%、74.1%及78.0%。本集團不一定能其外包生產商的營運實際行使足夠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不能確保該等外包生產商是否會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儘管本集團有權在經銷商違反任何主要條款時終止經銷協議，惟由於彼等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未能確定彼等是否已經取得一切營運所需牌照、許可及批准或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任何部分外包生產商或經銷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有關產品或零售、勞動及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定)，則或會導致出現負面宣傳，從而可能會有損本集團的形象與品牌聲譽，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外包生產商生產大部分產品，而本集團來自外包生產商的產品供應倘有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包生產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8,800,000元、人民幣98,300,000元、人民幣119,400,000元及人民幣64,200,000元，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8.0%、71.7%、74.1%及78.0%。該等外包生產產品包括若干服裝產品及配飾產品。例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委聘兩名外包生產商就**迪萊**品牌生產高級西裝。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兩名外包生產商所製造產品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25,2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為3.1%、3.2%、6.2%及6.6%。倘此等外包生產

風險因素

商未能向本集團交付產品，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向**迪萊**店供貨的能力。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面對外包生產商的产品供應重大中斷。倘出現該等中斷，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外包生產商替代，亦未必能夠透過於本集團本身的生產設施增加生產而抵銷該等中斷所帶來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自外包生產商取得產品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中斷。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承保本集團產品供應中斷之業務中斷保險。本集團來自外包生產商的产品供應如有任何重大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受到侵犯知識產權之行為影響

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認為本集團一款或一款以上商標或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因而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倘就侵犯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法律訴訟勝訴或有可能勝訴，而本集團未能按適當條款獲得該知識產權的任何替代品，或無法因應該具爭議的知識產權重新發展，則視乎該知識產權使用而定，本集團可能會遭禁止生產或出售產品。在此等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面臨法律上及衡平法上之其他索償，亦會使其聲譽及形象受損，加上該等訴訟及後果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之專注力，種種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

本集團相信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其成功至關重要，其主要知識產權包括**迪萊**及**鐵獅丹頓**品牌之商標。本集團現正就多個標誌申請商標註冊。此等申請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故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成功註冊此等商標。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保護其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假冒產品的實例。然而，無法保證第三方將不會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此外，部分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對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障未必有效亦可能有限。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或保障其知識產權，則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料價格、供應及品質波動不定可能延誤生產及增加生產成本

本集團依賴外部供應商提供所有原料及產品部件，以供其用於生產服飾產品。生產其服飾產品所用主要原料為布料及皮革，而原料均源自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20.7%、25.1%、41.2%及33.4%之原料及產品部件乃向本集團五大原料供應商採購；而最大原料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原料採購總額約5.7%、7.7%、16.3%及14.5%。

根據Frost and Sullivan報告，由於中國動物管理的發展，皮革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市價將很可能維持穩定。本集團布料主要由棉花及羊毛製造。根據Frost and Sullivan報告，棉花的市價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年增長5%至10%，而羊毛的市價則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每年增長10%至15%，主要由於經濟增長及國內供應短缺。原料價格的波動可能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根據原料的價格波動，調整產品的售價。然而，我們可能未能保證我們可以於短期內或完全承受原料價格上升的影響，導致可能對本集團毛利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必須從其供應商獲取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料，以維持其日常運作。倘本集團因任何理由無法從其供應商取得原料，本集團可能需負擔額外成本，從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料，避免阻礙生產進度。本集團與原料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及時與合適的替代供應商訂立合約，此情況可能令延誤本集團生產進度，繼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以可接受之價格及時採購優質之原料，生產進度將受不利影響，而生產成本將會上漲，而本集團的銷售、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或外包生產商生產的產品成本上漲可能令本集團成本總額增加

除原料外，本集團依賴其外包生產商提供若干服飾產品。此外，本集團的服飾、包裝及成品加工生產均是勞工密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0.5%、3.1%及0.6%及0.6%；外包生產成

風險因素

本分別為人民幣68,800,000元、人民幣98,300,000元、人民幣119,400,000元及人民幣64,200,000元，佔生產成本百分比分別約為78.0%、71.7%、74.1%及78.0%。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其外包生產商訂立長期合約，而就外包產品支付之價格或會因行業需求增加或勞工短缺而上漲。中國勞工成本已經提高，日後或會持續上漲。倘本集團無法覓得及採取其他方法減低其外包生產商生產成本，及無法透過增加產品售價將勞工成本增幅轉嫁客戶，則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可能會縮減，繼而導致其財務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零售網絡的急速增長及擴充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廣泛的男士服飾零售網絡。本集團的業務在過去數年快速增長，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3,900,000元增加75.6%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40,400,000元，更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40,400,000元增加20.1%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9,000,000元。**迪萊**及**鐵獅丹頓**零售店總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間，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間，而到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更分別多達259間及268間。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零售網絡，特別以中國為重點地區。此擴充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負擔。儘管本集團採用多項措施及策略，但未必能成功管理其零售網絡的急速增長。因此，無法保證將能達致本集團對零售網絡的擬定增長，或從中獲利。此外，倘經濟衰退可能對店舖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延長新店舖達致最佳營運水平之時間。

倘未能成功管理零售網絡的擴充，本集團經營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本集團之銷售及財務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有別於預期或中國或本集團計劃開設店舖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情況有變，或本集團未能在預計可吸引購買力與本集團目標客戶相符的知名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內獲得增設店舖的位置，則本集團可能無法達成擴充零售網絡的目標。本集團亦有可能無法就合意的財務及經營條款與能夠擴充本集團零售網絡的潛在經銷商或能夠擴充本集團自營店的業主達成協議。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以與本集團品牌形象一致的方式適當地識別經銷商及聘請僱員。

本集團可能失去銷售卡地亞配飾的特許權或可能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重續有關特許權

自二零零八年初起，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的指定卡地亞店擔任卡地亞配飾的授權經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廣西省南寧市以及福建省福州市及廈門市經營三間卡地亞店，售賣手錶、筆及其他皮革製品等配飾。本集團與Richemont訂立可每年重續的經銷協議，據此，Richemont向本集團授予經銷卡地亞配飾產品的

風險因素

權利。本集團直接向Richemont採購配飾產品，透過經營卡地亞店售賣該等產品。倘本集團無法履行責任，Richemont可即時終止經銷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卡地亞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為2.6%、3.8%及4.1%。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夠履行其現時於經銷協議項下之所需責任或履行所有重續條件，以維持本集團的卡地亞特許權。倘本集團失去有關特許權，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吸引、留聘及激勵其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無法保證此等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會自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雖然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一名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然而，流失任何一名要員而未能適時填補空缺，可能有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成功。

此外，招聘合資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設計專才方面之競爭非常熾烈，而本集團面對行業競爭對手求才若渴之競爭，且基於本集團仍處於發展階段，聘請合資格人才之競爭更形激烈。倘本集團未能留聘或未能成功招攬優秀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設計人員，可能無法維持其作為領先中國男士服飾企業之地位，繼而導致本集團不能實現其增長目標，並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行政或生產設施之任何重大干擾或損毀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推動業務增長以及履行其與經銷商及供應商之合約責任，本集團非常依賴其設施之高效、妥善及順暢運作。電力故障或停電；設施安裝或運作不善；及颶風、火災、水浸或地震等天災令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遭受破壞，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本集團現時並無投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故不能保證其保險之保障範圍是否足夠補償重建該等樓宇、設備及基建之實際成本，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確保損毀事件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存貨可能過時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存貨流轉期分別約為112天、183天、251天及28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存貨周轉期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及香港於期內的零售網絡擴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成為卡地亞的授權經銷商。卡地亞為華貴品牌，在其如同陳列室的零售店經營，因此，就店舖陳列及銷售維持的備用存貨較大多數零售店的水平高。此外，根據於經銷協議，卡地亞要求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須保存充足及具代表性的卡地亞產品存貨，且於本集團的卡地亞店(一間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於福建省福州市開設；一間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廣西省南寧市開設；及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福建省廈門市開設)另行實施特定的存貨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卡地亞產品應佔本集團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1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元，或佔本集團總存貨11.20%、16.0%及16.1%。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卡地亞產品的存貨周轉日數為344日、587日及551日。Richemont亦有權要求本集團存備其可能隨時決定在市場推出的卡地亞新產品，此舉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存貨。由於上述因素，且本集團最近才進軍中國的特許卡地亞產品市場，倘卡地亞店的銷售表現遜於管理層預期的情況，本集團或不能避免囤積過多存貨，最終須撇減存貨或作出撇賬。

本集團整體並無嚴緊的存貨監控政策，亦不會預設存貨水平。當季的產品通常繼續在零售店出售。當設計過時，不再追上當季潮流款式時，本集團會將產品分類為未售出陳舊產品，並每年作出特價優惠，邀請員工與彼等之家人及朋友蒞臨選購，藉以速銷此等未售出陳舊產品。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段期間，本集團就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之撥備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6,1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0元。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將新收購或獲特許的品牌及／或業務併入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收購或獲取經營其他品牌的特許權，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本集團能否達成此等擴展計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物色到合適的其他品牌以及進行、商談及完成收購或獲取有關品牌的特許權。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將新收購或獲特許的品牌或業務併入現有業務模式內及留聘主要人員以管理該等新收購或獲特許的品牌或業務可能遇到困難。此外，合併成本及時間亦可能超出我們原來預期。再者，倘我們收購的業務在中國境外經營或提供的產品與我們現有產品大不相同，由於我們在海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或經營的業務並非我們現有的業務範圍，我們承受的風險可能會增加。任何此等因素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或會受到彼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國家及當地政府規例影響

本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大量原料，亦將產品部件的生產工序外包給外包生產商，因而能在取得具競爭力價格以降低生產成本方面，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此等供應商或會受到中國之國家及當地政府規例影響。相關政府規例或政策之任何變動，不論關於勞工安全、稅務處理、環境保護或任何其他範疇，均有可能直接影響此等供應商的經營成本，從而令本集團產品成本上漲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銷售成本或會增加，因而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面臨產品責任、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索償

基於中國法律訂有特別規定，本集團整體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倘本集團須承擔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即使本集團能成功抗辯，亦可能因抗辯而產生龐大財務及其他費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視乎索償結果而定，品牌之聲譽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就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環境責任的申索購買第三方責任險。就該等申索進行申辯或訂立和解協議可能使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本集團可能會遭受罰款或制裁，致使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負債索償。

本公司未來派息政策由董事酌情決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獲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有關上年度／期間溢利，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人民幣54,600,000元及人民幣38,600,000元，該等股息自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然而，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金額，將由董事

風險因素

視乎本公司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盈利盈餘及資本需要，以及整體財政狀況及任何其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之因素而酌情決定。因此，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不應視作本公司未來派息政策的指標。

本集團日後不一定能取得融資

本集團可能視乎未來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超出管理層控制範圍及預期之其他因素而不時需要額外資金。另外，為擴充或翻新店舖、收購或批授特許經營權，或增強設計團隊與後勤辦公室的支援，本集團亦需要額外資金。經濟持續不明朗，導致中國信貸緊絀，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同時令本集團續借現有銀行融資及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來源方面遭遇重重困難，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放款人或會收緊信貸融資之條款、要求提早償付未償還貸款，或增加抵押借款之抵押金額。再者，倘本集團需要額外債務融資，放款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同意受限制的契據，令本集團進行未來業務活動時受到制肘。倘本集團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外來融資，以應付其營運及擴充所需，則其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其財務業績和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不能繼續享用現行的稅務優惠

根據稅務部門的批准，長興廣東於獲利的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長興廣東首個獲得盈利的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長興廣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則按減免稅率12.5%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減免稅率12.5%繳納稅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及其後每年，長興廣東將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本集團預期日後於上述企業所得稅優惠屆滿時，將不能獲得新稅務優惠，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中國男裝行業激烈競爭

中國男士服裝行業素來面對國內外品牌的激烈競爭。本集團一般面對品牌地位相若的品牌在多方面的競爭，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設計、產品組合、品質、價格、客戶服務及零售網絡之廣闊程度。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財務資源、更大生產規模、更先進技術、更高品牌知名度，及更加廣泛、多元化且成熟的經銷網絡，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不能保證其將能有效地與彼等競爭。為維持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本集團唯有向經銷商推出更多銷售優惠，並增加資本開支，惟卻會對其邊際利潤及其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中國因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或世貿)而採納開放政策，外國品牌獲准在較少限制下於中國擴展業務。此外，由於中國經濟不斷增長，預期消費者累積更大的購買力，更能花費購買外國品牌，因此，越來越多外國品牌已經及繼續進佔中國市場，令中國男裝市場之競爭更形熾熱。

本集團之銷量易受季節及天氣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之表現極易受每個季節的潮流或季節性波動影響，全年銷量存在差異，其中秋冬系列之銷售水平明顯較高，而春夏系列則較低。

天氣之極端變化亦可能影響消費者之購買行為，從而導致本集團銷售收入出現波動。舉例而言，反常暖冬或涼夏期間的延長或會令本集團的部分存貨不適合在該等反常天氣狀況下出售。該等惡劣或反常天氣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受到近期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爆發的經濟危機，導致信貸市場緊縮、失業率上升及金融機構流動資金出現問題，令美國及世界各地經濟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衰退期的延長在某些程度上可能令中國的消費者信心疲軟及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由於時裝類商品一般被視為酌情消費的商品，而時裝行業對經濟的變動非常敏感，情況尤其如此。根據此等情況，本集團或須就較一般為長的期間提供更大折扣，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邊際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及社會或政治動亂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事情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中國以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曾爆發新型且傳染性甚高的非典型肺炎，名為沙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沙士疫情受到控制。然而，於二零零四年，中國仍錄得多宗沙士的零星病

風險因素

例。其後，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宣佈全球爆發新型流感病毒H1N1，對全球許多國家造成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汶川縣發生黎克特制8.0級大地震。地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展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或再次出現傳染病或發生自然災害，或H1N1進一步蔓延或突變，導致其嚴重程度升級、或出現戰爭、恐怖活動、社會或政治動盪等非本集團所得控制之事情，均可能中斷本集團業務，並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之外匯規例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目前，人民幣只能在有限情況下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外商投資企業獲准以外幣將純利或股息匯出中國境外，或將此等溢利或股息透過獲授權銀行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後，再匯出中國境外。外商投資企業亦獲准將經常項目，包括與外匯交易相關的貿易與服務以及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資本項目之外匯交易，包括於中國向任何外商投資企業注入外幣資本、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及根據外幣擔保付款，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規限，且須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時業務模式，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源自中國，且以人民幣元計值。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倘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施加額外限制，本集團將其中國業務產生之溢利匯往香港時可能遭遇困難，繼而對本集團以港元或其他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業務及營運業績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歐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改為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容許每日在一定範圍升跌。鑑於現時全球經濟危機，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可能會出現前所未見的波動。

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純利率，導致外匯及經營損益波動。本集

風險因素

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遠期合約、貨幣期權或借貸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以及會否引致日後外匯虧損淨額。

此外，若干事宜完成後，本集團預料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該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受人民幣兌有關計值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若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大幅升值，則本集團可能蒙受巨額外匯虧損。

本集團或會因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而面臨消費者購買意慾變化不定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中國，故其業務之成功取決於中國消費市場之未來增長，而中國消費市場未來增長，則視乎全球經濟狀況及中國個人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兩者對消費者消費水平的影響，而近期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消費水平均大幅下滑，且在短期內會持續低迷。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明朗、稅項、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不能保證中國經濟收將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或中國經濟與中國消費市場的預測增長率將會實現。日後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支出之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牽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及限制可獲得之法律保護

中國司法體制為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大陸法制度。有別於普通法，在大陸法制度上，法院以往判例能用作先例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頒布多項法律及法規，以監管外國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整體經濟事宜。此立法舉措整體上顯著增強對中國境內各種形式外國投資的保障，特別是外商獨資企業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由於多條該等法律、法規及法例規定相對較新，且已公布案例之數目有限，加上其不具約束力，故相對其他採納普通法制度之司法權區而言，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均牽涉較多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現有法律保障。本集團不能預計中國司法制度未來發展之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之變動，或國家法例優於地方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及守規之監管風險。

風險因素

與●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公開統計數字不一定可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例如與中國經濟及零售行業有關之資料，均取材自董事認為可靠的多份公開政府及官方刊物。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政府或官方來源資料之質素及可靠性。儘管本集團已合理審慎行事，以確保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均準確地轉載自該等政府、官方來源或Frost & Sullivan，惟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相關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其他來源所編撰其他資料不一致，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本文件所載取材自政府、官方來源或Frost & Sullivan報告之任何事實及統計數字。

向本集團或在中國居住的董事送達傳票或於中國對彼等或本集團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本集團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資產絕大部分亦位於中國。因此，可能很難向本集團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發出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確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此外，香港並無與美國訂立互相執行裁決的安排。因此，可能很難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居於中國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採用「可能」、「未來」、「計劃」或「已計劃」、「將會」或「應該」、「將」、「應」、「估計」或「預算」、「預期」、「預見」、「草擬」、「最後」或「預計」。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有關其未來營運、業務表現及資本來源之策略、願景及預測。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會涉及風險，儘管本集團合理相信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依據之假設，惟該等假設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因此，前瞻性陳述亦有可能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確因素，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表示將達成其計劃及目標之聲明。